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2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3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4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5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6

债券代码: 137574.SH  
债券代码: 240355.SH  
债券代码: 241100.SH  
债券代码: 241341.SH  
债券代码: 241828.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5年4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GC 核融 02、GC 核融 03、GC 核融 04、GC 核融 05 以及 GC 核融 06 的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债券核准情况 .....	4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	5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	1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15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	15

## 一、债券核准情况

### （一）GC 核融 02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融资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股东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申请发债总额度60亿元范围内发行公司债券，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1亿元，采用分期发行。

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简称“GC核融02”，债券代码“137574.SH”。

### （二）GC 核融 03、GC 核融 04、GC 核融 05 与 GC 核融 06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直融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直融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0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8亿元。

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简称

“GC核融03”，债券代码“240355.SH”。

2024年6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6亿元，债券简称“GC核融04”，债券代码“241100.SH”。

2024年7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简称“GC核融05”，债券代码“241341.SH”。

2024年11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简称“GC核融06”，债券代码“241828.SH”。

##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GC核融02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1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

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7月29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7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 GC 核融 03**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0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8 亿元。

4、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8 亿元。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在第二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1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经济活动等相关的绿色项目。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三）GC 核融 04**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0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8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经济活动等相关的绿色项目。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四）GC 核融 05**

-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0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8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投放绿色低碳产业项目使用的银行贷款。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五）GC 核融 06**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0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8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期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类清洁能源项目投放使用的银行贷款。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2025年4月发行人披露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 （二）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张晓伟、张泽中、贾岛、兰玉、夏程軌。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完成。

##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 GC 核融 02、GC 核融 03、GC 核融 04、GC 核融 05 与 GC 核融 06 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根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征、金岳

联系电话：010-83939722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